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葉奕菁

電話：03-3322101#7471

電子信箱：jani@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10043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 (376735100E_1110043862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43862_ATTACH2.doc)

主旨：有關貴校參加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暨個人項目基本補助費及優勝獎勵金一案，請於5月20日(星期五)前掣據請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桃園市學生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優秀人員及團體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二、旨案核定表如附件，經費支應科目如下：

(一)基本補助費：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社會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科目6-(41)項下支應。

(二)優勝獎勵金：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社會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科目6-(55)項下支應。

三、請貴校於5月20日(星期五)前檢具核定金額總額開立統一收據(繳款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基本補助費及優勝獎勵金

學務處 111/05/16 09:03



1110004407

有附件



共同開立)至本局請款。

四、旨案款項撥付後2周內，請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如附件)辦理核結，本案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授權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局核銷。

五、前開各類經費如涉及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所得範圍之支付，應依相關規定申報，獎勵金請貴校依實際參賽學生覈實發放。

正本：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蘆竹區南坎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